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对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孙华龙、孙炎炎、马辛歆、薛春峰、闫松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,536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从 54,170.7345 万元变更为 54,148.9809 万元，总股本从 54,170.7345 万股变更为 54,148.9809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和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债权申报所需材料：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

复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；委托他人申报的，除上述文件外，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
件及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